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主办券商”）系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嘉股份，证券代码：837598，以下简称“绿嘉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绿嘉股份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2018）鲁162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确认原告滨州市北海新区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所欠借款本金2269.868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22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享有债权；2、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追偿。

江海证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绿嘉股份提供的上述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公司第二大股东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于2013年3月8日向滨州市北海新区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绿嘉股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该事项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内控制度不健全，未曾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该项对外担保事项的发生，是因关联方在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民间借贷而起，在征信报告中无从体现。因此，主办券商在2015年对绿嘉股份进行新三板挂牌推荐工作中，无从得知该项违规担保。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绿嘉股份已经存在多起违规对外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8)。

最新对外担保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主办券商不能保证绿嘉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违规事项。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绿嘉股份因违规对外担保以及借贷已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